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

106年3月20日第5次理事會通過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，提供培訓相關協助，厚植實力，爭取國際最佳成績，提升我國跆拳道運動實力，特設置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選訓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，並分組任務 1.(奧運、亞運、世大運)選訓小組，2.(青少年、少年潛力選手)選訓小組，3.(品勢)選訓小組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研訂各項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。
- (二) 研訂各項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。
- (三) 審查各項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。
- (四) 處理各項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。
- (五) 審查各項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（含經費需求等）。
- (六) 督導選拔、培訓及參賽事宜。
- (七) 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(各項小組)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設置各委員 5 至 11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-2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
1. 資深裁判
2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3.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
4. 體育專業人士

(三)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- 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- 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(三) 應邀請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依程序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- 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